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23执118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保定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139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07589347986。

被执行人：张雅曼，女，1988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明义乡东官庄村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802040948。

被执行人：谭永慧，男，1988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南马庄乡黄柏寺村，身份证号：130630198802141814。

本院在执行保定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张雅曼、谭永慧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2019)冀0623民初231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以(2019)冀0623执11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买受的房产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雅曼、谭永慧买受的位于保定市西二环西七一路北上林熙园1-1-1002，预售面积为90.11平方米，合同编号为GF20160560027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刘 晖
审判员 杨立民
审判员 邵晓彦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

执行员 苏建东
书记员 韩海川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

地点：执行二庭

执行法官：刘晖

执行员：苏建东

记录：尹涵

申请执行人：保定市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张悦，河北博盛律师事务所，律师。

被执行人张雅曼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2月4日生，住涞水县明义镇东官庄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8802040948。

被执行人谭永慧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2月14日生，住涞源县南马庄乡黄柏寺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0198802141814。

？保定市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关于你与张雅曼、谭永慧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了张雅曼、谭永慧名下位于保定市西二环西七一路北上林熙园1号楼01-1002的房地产一处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采取评估拍卖措施。

：好的

？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的》，最高人民法院研发了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，确定参考价方式选择有双方当事人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委托评估四种，依次进行选择，你有什么意见。

：我们已商量好双方议价价格116万元，起拍价格按95万拍卖

？张雅曼、谭永慧，你有什么意见

：对，我们同意

？那本院将依法对张雅曼、谭永慧名下位于保定市西二环西七一路北上林熙园1号楼01-1002的房地产一处进行委托拍卖，听清了吗

谭永慧 20.20.1.10

张悦
张雅曼

: 听清了, 请法院尽快按照程序处理

? 进入司法拍卖程序, 关于拍卖机构有京东、淘宝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、公拍网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共五个平台, 你们确定选择其中一个

保定市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 我选京东网

张雅曼、谭永慧: 我们也选京东网

? 进入拍卖程序后先进行第一次拍卖, 若一拍无人竞买则流拍, 流拍后进入第二次拍卖, 若二拍仍无人竞买再次流拍, 则该拍卖标的物将进行变卖或以物抵债, 你听清了吗

: 听清了

? 还有其它要说的吗

: 没有了

? 看下笔录, 无误签字。

张 颖 2020年1月10日

张雅曼 2020.1.10

谭永慧 2020.1.10